

國立體育大學兼任運動教練聘約

107年4月3日106學年度第4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4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6日111學年度第3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洽悉

茲敦聘 君為本校 學系 專長兼任教練，訂立聘約如下：

一、聘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二、待遇：每週____元（依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講師鐘點費採計12鐘點），每學期24週（含寒、暑假），按月發放。

符合本校兼任教練聘任原則第八點，每月____元。

三、職責及義務：

- (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依本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
- (四)積極推動及發展本校運動選手之培訓，並保障選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研究或訓練、研習。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選手（學生）個人或家庭之資料。
- (七)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保障其身體自主權，並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 (八)遵守本校紀律及相關法規，維護校譽。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服勤時間：須配合專長隊伍之培訓、比賽及輔導等工作需要，於各學期『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課程期間每週至少參與12小時；請假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並請依規定向聘任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五、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執行：

(一)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終止聘約：

- 1.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予以解聘各類情事之一。
- 2.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 3.選手使用禁藥，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二)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予以停聘各類情事之一者，停止聘約執行。

(三)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止聘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薪資補發規定，補發停止聘約執行期間之鐘點費。

六、教練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從事專長訓練及行政事務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練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七、聘約期間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措施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八、兼任教練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提繳退休金。

九、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本校兼任運動教練聘任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國立體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簽名章）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乙方： （簽名章）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